# 常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辦案件注意事項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常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

-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規費計算皆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計收。

| 土地複丈 | 建物測量 |
| --- | --- |
| • 鑑界及指界<br>• 土地分割<br>• 土地合併 | • 建物第一次測量<br>(禁建前建物)<br>• 建物全部滅失<br>•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測） |

# 額外圖資相關申請

| 依「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計收 | |
|---|---|
| 地籍圖 |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1元；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br>(申請以整段為單位，段內土地總筆數可至「新北市政府各段各部別錄數統計查詢」) |
| 圖根點 | 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20元；總點數未達10點者，以10點計。 |

倘燒錄光碟，需加收40元材料費

|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計收<br>及「新北市申請地藍曬圖收費標準」計收 | | |
|---|---|---|
| 列印 | 舊地籍圖 | 以每張(A3)計算，一張15元 |
| | 藍曬圖 | 以圖幅計算，每幅40元 |
| 人工描繪 | 以描繪筆數計算，每筆40元 | |
|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比照人工描繪謄本工本費，每筆40元 | |

# 何謂標示變更?

即為**土地或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有所變更，並**不涉及所有權部**之移轉。

**不涉及標示變更**

例如：鑑界、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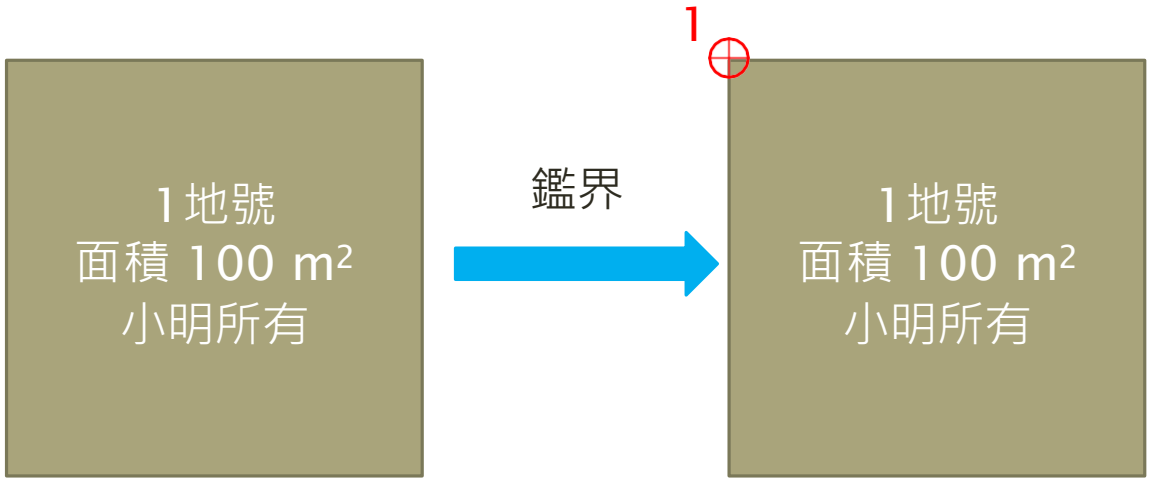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部登記資料**無異動**

**涉及標示變更**

例如：土地分割、合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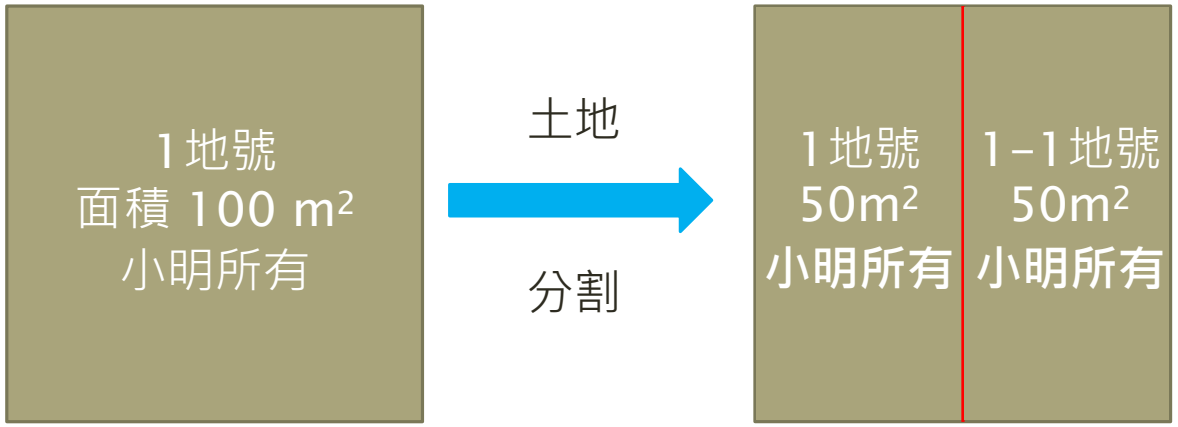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部登記資料**有異動**

1地號面積變更成50m²
新增1-1地號

# 申請書格式

土地複丈

- 倘非土地所有權人，於委任關係欄位填載詳細並用印即可，無須再檢附委託書。

| 複丈收件 |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收件者章 | 複丈費 | 新臺幣 元 | 收費者章 | 登記收件 |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收件者章 | 書狀費 | 新臺幣 元 | 收費者章 |
|---|---|---|---|---|---|---|---|---|---|---|---|---|---|
| | 字號 | 字第 號 | | 收據 | 字第 號 | | | 字號 | 字第 號 | | 收據 | 字第 號 | |

**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 受理機關 | 縣市 地政事務所 | 原因發生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會同地點（請申請人填寫） | |
|---|---|---|---|---|---|

申請複丈原因（選擇打∨一項）

☐ 鑑界 ☐ 再鑑界(　　)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權) ☐ 其他(　　)

| 申請複丈原因（選擇打∨一項） |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
|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調整地形） |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
| ☐ 坍沒 | 消滅登記（☐ 滅失 ☐ 部分滅失） |
| ☐ 浮覆 | ☐所有權回復登記（回復） |
| ☐ 其他（　　） | ☐其他（　　） |

複丈略圖

|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繳證件 | | | |
|---|---|---|---|
| | 1. 份 | 4. 份 | 7. 份 |
| | 2. 份 | 5. 份 | 8. 份 |
| | 3. 份 | 6. 份 | 9. 份 |

委任關係：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無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章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 | |
|---|---|---|
| | 傳真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備註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者章 | 測量費 | 新臺幣 元 | 收費者章 |
|---|---|---|---|---|---|
| 收件字號 | 字第 號 | | 收據 | 字第 號 | |

**土 地 複 丈 申 請 書**

| 受理機關 | 縣市 地政事務所 | 申請會同地點(請申請人填寫) |
|---|---|---|
| 複丈原因 | ☐分割 ☐合併 ☐自然增加 ☐浮覆 ☐坍沒<br>☐鑑界 ☐再鑑界(　　) ☐界址調整(調整地形)<br>☐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權) ☐其他（　　） | 複丈略圖 |
| 附繳證件 | | |

|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關係：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

章

聯絡方式：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 申請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統一編號 | 住所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權利範圍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地號 | 關係人姓名 | 住所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註 | |

|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 | 年 月 日 簽章 | 結果通知 | |
|---|---|---|---|

|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複丈人員 | 複丈成果檢查 | 複丈成果核定 |
|---|---|---|---|
| | | | |

申請書下載

# 申請書之格式

建物測量

- 土地或建物第一次登記，應分別填寫測量及登記申請書，不得以二合一(含測量及登記)申請書辦理。（內政部107 年4 月23 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 號函）。

| 測量收件 |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收件者章 | 測量費 | 新臺幣 元 | 收費者章 | 登記收件 |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收件者章 | 登記費 | 元 | 合計 | 元 |
|---|---|---|---|---|---|---|---|---|---|---|---|---|---|---|
| | 字號 | 字第 號 | | 收據 | 字第 號 | | | 字號 | 字第 號 | | 書狀費 | 元 | 收據 | 字 號 |
| | | | | | | | | | | | 罰鍰 | 元 | 核算者 | |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 受理機關 | 縣市 地政事務所 | 原因發生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物略圖 |
|---|---|---|---|---|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

|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
| ☐ 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基地號勘查 ☐ 門牌號勘查 |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 ☐ 合併 ☐ 基地號變更 ☐ 門牌整編） |
| ☐ 建物滅失 | 消滅登記（☐ 滅失 ☐ 部分滅失） |
| ☐ 建物增建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增建） |
| ☐ 其他（ ） | 登記（☐ ） |

| 建物標示 | 建號 | 基地坐落 | | | | 建物門牌 | | | | | | | 主要用途 | 主要構造 |
|---|---|---|---|---|---|---|---|---|---|---|---|---|---|---|
|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繳證件 | | | |
|---|---|---|---|
| | 1. 份 | 4. 份 | 7. 份 |
| | 2. 份 | 5. 份 | 8. 份 |
| | 3. 份 | 6. 份 | 9. 份 |

| 委任關係 |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 聯絡電話 | |
|---|---|---|---|
| | | 傳真電話 | |
| 備註 | | 電子郵件信箱 | |

章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者章 | 測量費 | 新臺幣 元 | 收費者章 |
|---|---|---|---|---|---|
| 收件字號 | 字第 號 | | 收據 | 字第 號 | |

**建 物 測 量 申 請 書**

| 受理機關 | 縣市 地政事務所 | 建物略圖 |
|---|---|---|
| 申請原因（選擇打∨一項，註明申辦方式） |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機關轉繪 ☐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實地測量 ☐其他_____）<br>☐建物分割 ☐建物合併 ☐建物增建<br>☐建物滅失（☐全部滅失 ☐部分滅失）<br>☐基地號勘查 ☐門牌號勘查<br>☐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其他（ ） | |
| 附繳證件 | ☐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 | |

| 建物標示 | 建號 | 建物坐落 | | | | 建物門牌 | | | | | | | 主要用途 | 主要構造 |
|---|---|---|---|---|---|---|---|---|---|---|---|---|---|---|
|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關係 | 本建物測量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

| 申請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統一編號 | 住所 | | | | | | | | | | | 權利範圍 | 簽章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註 | |

| 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 | 年 月 日 簽章 | 核發成果或移辦登記 | |
|---|---|---|---|

|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測量人員 | 測量成果檢查 | 測量成果核定 |
|---|---|---|---|
| | | | |

章

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得使用「直式」之建物測量申請書。

# 鑑界 與 指界

土地所有權人

## 申請人資格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 鑑　界

將土地的四至界址(界址點)，實地放樣，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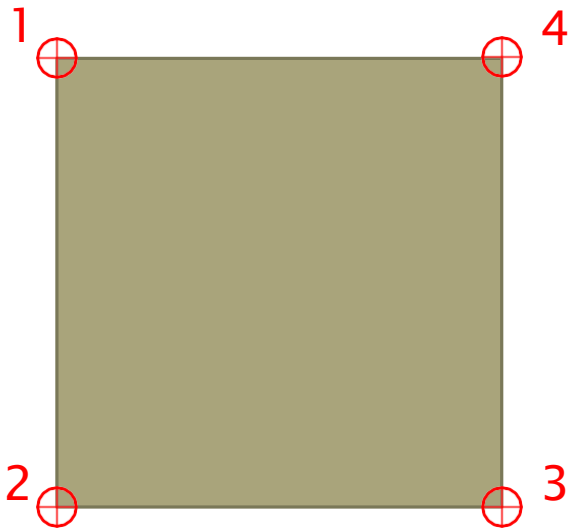


規費試算

## 指　界

僅口頭指認範圍，不予測釘界樁及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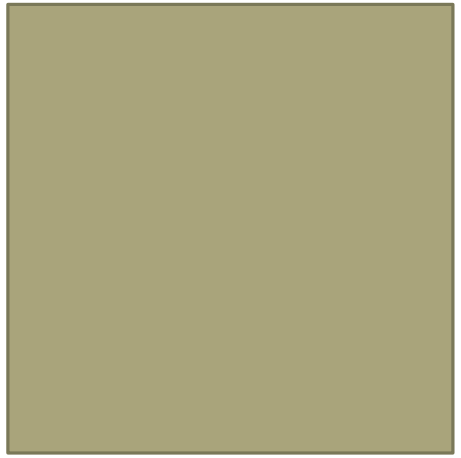

# 鑑界注意事項

- 倘需撤案，請於複丈日前3日(不含複丈當日)提出，如已至現場勘查後，辦理撤案則需扣除勞務支出**800元**；未赴現場者，支出費用**300元**。
- 測量員僅協助指出土地界址，界樁仍需由申請人自行埋設。
- 如鑑界當日不克前往可委託代理人，請攜帶委託書、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至現場進行複丈。
- 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通知改期。
- 現場遇障礙物而無法施測時，將開立補正通知障礙物清除，倘無法清除施測者，得申請撤案。
- 案件補正僅限1次。

# 土地分割相關限制

| 項目 | 說明 |
| --- | --- |
| 耕地面積分割限制 | 指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分割後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例外除外。<br>(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
| 林業用地分割限制 | 本市規定林業用地分割後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例外除外。<br>(土地法第31條第1項、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15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715591741號公告) |
| 建築基地/農舍套繪分割限制 | 建築基地及農舍套繪之土地，因涉及建築基地及相關法規管制須依其規定辦理。(建築法第11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
| | 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分割部分面積，未予興建農舍毗鄰耕地，但同時亦合併毗鄰耕地部分面積，分割合併後原管制面積已增加， 未變更農舍位置或基地地號，且農舍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時，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 ，得依相關法令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合併，並於分割合 併後，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配合調整套繪管制範圍。<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2.8農授水保字第1040247084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4.11.19營署建管字第1040071737號函、內政部104.12.29台內地字第1041311409號函) |

# 土地分割注意事項

- 現場分割並無試算面積服務，皆以申請人現場埋設測量樁位為依據。
- 申請人需自行提出分割方案，倘有需要得自行至「土地試分割便民服務系統」下載軟體，繪製分割方案。

# 土地合併（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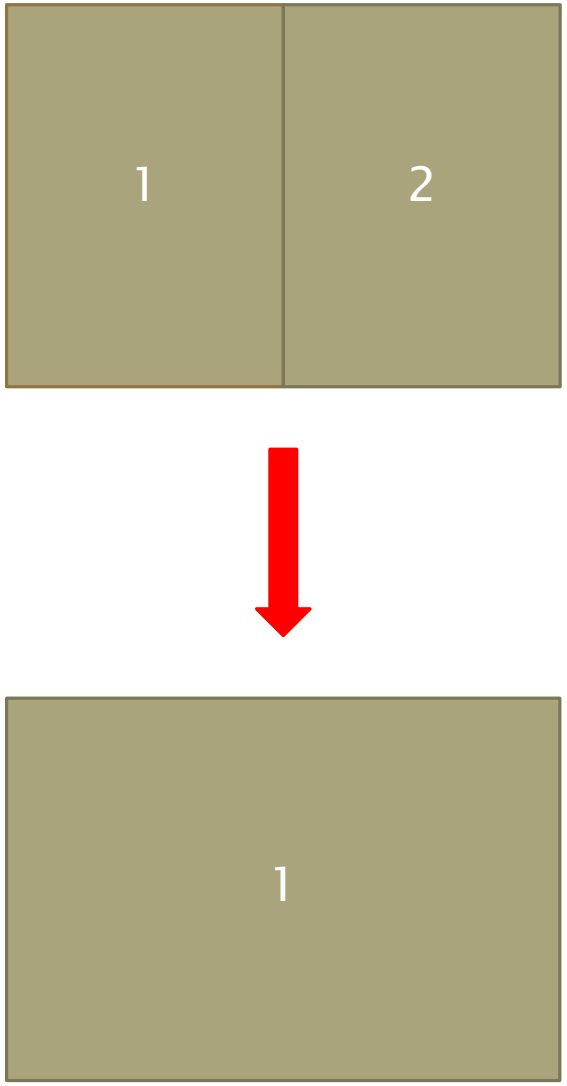


- 限制：

  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同一都市計畫下同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查詢，經查確認為同一使用分區且無異議者，得免附至區公所申請核發之「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惟經上開網站查詢後仍有疑義者，仍應檢附之。

- 申請注意事項：

1. 所有權人不同，辦理土地合併，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持分協議書。
2. 設有他項權利土地，應檢具他項權利人合併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3. 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4. 設定有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土地合併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他項權利位置圖勘測。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不在此限。(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

# 建物第一次測量

新建或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房屋，為確保其權屬，所有權人得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

- 建物第一次測量可分為2種：

1) 領有使用執照(附有竣工圖說)：照圖轉繪或繪製，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至282-3條辦理。

倘為重測前之建物，則位置圖仍需由測量員重新至現場實際測量。

2) 未領有使用執照但為建管前建物：由測量員至現場實際測量建物面積及位置。

**創新服務**

為因應內政部推動邁向3D智慧國土計畫，建立三維建物立體模型，倘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及282-3條繪製，建請使用內政部提供之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exe)轉繪，並於申請時一併繳納電子檔(.zjb)。

軟體下載　　轉繪成果圖應注意事項參考手冊

# 何謂建築管理前之建物？

各地區因實施建築管理時間不同，對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時間亦不相同，本轄區之禁建時間如下：

<table>
<tr><th>地區</th><th>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禁建日期</th><th>都市計畫以外地區<br>禁建日期</th></tr>
<tr><td rowspan="3">汐止區</td><td>汐止都市計畫禁建日期58.12.24</td><td rowspan="8">1.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70.02.15公告日期為準。<br>2. 內政部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原台北縣全縣行政區域內1 至12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金山鄉內各類土地： 以中華民國62 年12 月24日為準。中華民國65年1月1日指定13至26等則「田」地目土地， 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td></tr>
<tr><td>汐止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日期62.05.01</td></tr>
<tr><td>汐止橫科都市計畫禁建日期45.06.22</td></tr>
<tr><td rowspan="3">萬里區</td><td>萬里都市計畫禁建日期62.09.21</td></tr>
<tr><td>野柳都市計畫禁建日期55.12.23</td></tr>
<tr><td>擬定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布日<br>實施日期85.06.01</td></tr>
<tr><td>金山區</td><td>金山都市計畫禁建日期60.07.01</td></tr>
<tr><td colspan="2">北海岸風景特定計畫禁建日期71.09.30</td></tr>
</table>

# 汐止都市計畫

大致套繪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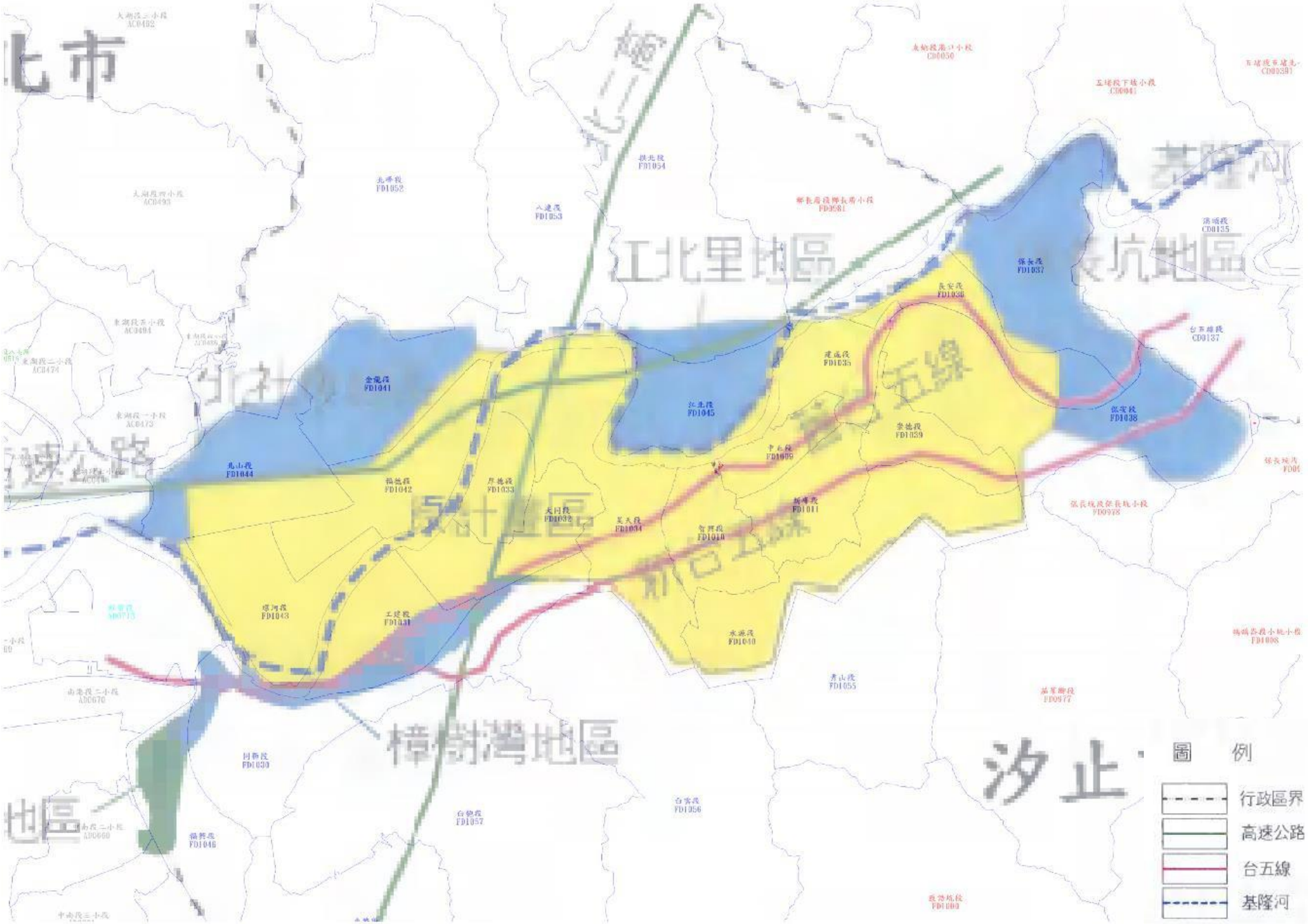


計畫圖源自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附繳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通常民眾多持房屋稅籍證明書辦理，測量人員至現場測量前依折舊年數推得是否為禁建前建物，倘是則在至現場依構造別及面積核對現場建物，是否確實無新、修改建之情形(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第2點)。

房屋稅籍證明書

| 稅籍編號 |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 年期 | 101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 | 持分比率 | 100000/100000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房屋座落 | | | | | |

| 層次 | 卡序 | 構造別 | 建物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現值(元) | 起課年月 | 折舊年數 |
|---|---|---|---|---|---|---|---|
| 1 | A0 | 加強磚造 | 1 | 155.7 | 152,000 | 07405 | 26 |
| 1 | B0 | 加強磚造 | 1 | 96.4 | 134,000 | 08612 | 14 |
| 1 | C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307.6 | 571,400 | 08701 | 14 |
| 2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81.2 | 522,400 | 08701 | 14 |
| 3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16 | 368,400 | 08211 | 18 |
| 3 | B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81.2 | 522,400 | 08701 | 14 |
| 4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81.2 | 522,400 | 08701 | 14 |
| 屋突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9.1 | 49,600 | 08211 | 18 |
| 屋突 | B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25.7 | 47,700 | 08701 | 14 |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至「稅捐處」申請。

# 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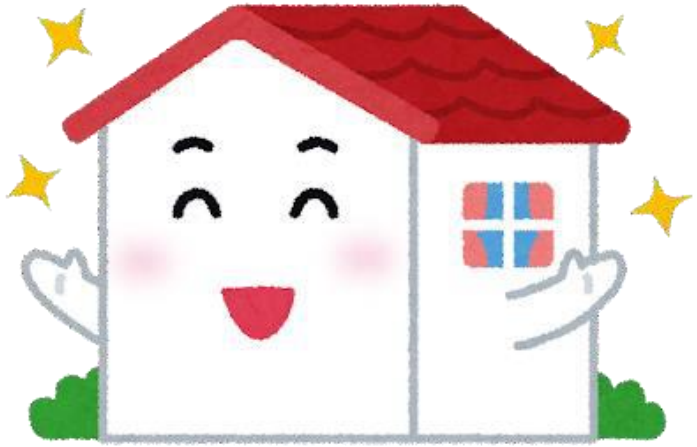

**測量**

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

建物第一次測量

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登記**

備註：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之「建物標示圖」，得逕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無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建物全部滅失

- 代位申請(土登第31條)　：建物實際滅失後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1個月)內申請消滅登記，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惟僅限**建物全部滅失**之情形。
- 倘若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建物滅失，依土登31條本所先行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如建物所有權人不復存在，則通知其合法繼承人，請其於1個月內表示意見，若無意見，則續辦相關事宜。
- 倘為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惟遺失建物權狀，請檢附遺失切結書。
- 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建物全部滅失完畢後，公告註銷建物所有權狀。

#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測）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5條）

- 檢具房屋稅籍證明書
- 為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得申請勘查或勘測作業：

- 勘**查**：核發結果通知書(僅文字敘明坐落土地)

請申請人會同指認門牌範圍，測量員經判識後核發結果通知書。

- 勘**測**：測繪建物「位置」或建物「面積」

由測量員實地測量建物位置或範圍，則請申請人於測量員繪製完畢後，至地所認章後核發成果圖。

便民服務

若想請本所代為移至稅捐機關，請於申請時一併填載「新北市政府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地籍資料變更】」，本所將於辦畢後，將結果通知書轉至稅捐續辦後續案件。

# 線上查詢地籍圖資

「地形圖」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查詢

| 新北iMap | 新北不動產愛連網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
| --- | --- | --- |
| 僅供查詢「新北市」轄內土地 | | 全臺灣土地 |

# 地形圖查詢

位置為大致套繪僅供參考，倘對該平台有所疑義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地形圖查詢

網站連結

新北市政府
城鄉資訊
查詢平台
全市地圖
圖層設定
綜合查詢
測量工具
清除標記
放大
縮小
畫面擷取
回分區及畫圖查詢
分區查詢
一般功能
進階功能
地籍地段
行政區
汐止區
地段
[1031]工建段
地號
360
查詢
顯示資料
街道路口
門牌地址
重要地標
瀏覽人數：05758755
5.分區查詢
6.輸入地段號後查詢
7.出現地形圖
工建段
比例尺 1:500

# 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

可查詢土地套繪管制情況，倘對該平台有所疑義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連結

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

# 新北市政府地政資訊易找查

網站連結

可查詢土地或建物重測前後對應地段號、標示部內容及分割合併地建號。

游標移至該頁籤
可查詢重測前後地建號

可查詢公私有類別

點選地圖可連至愛連網

新北市政府地政資訊易找查

# 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系統

可查詢歷史門牌，惟資料僅供參考，倘有疑義請逕洽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網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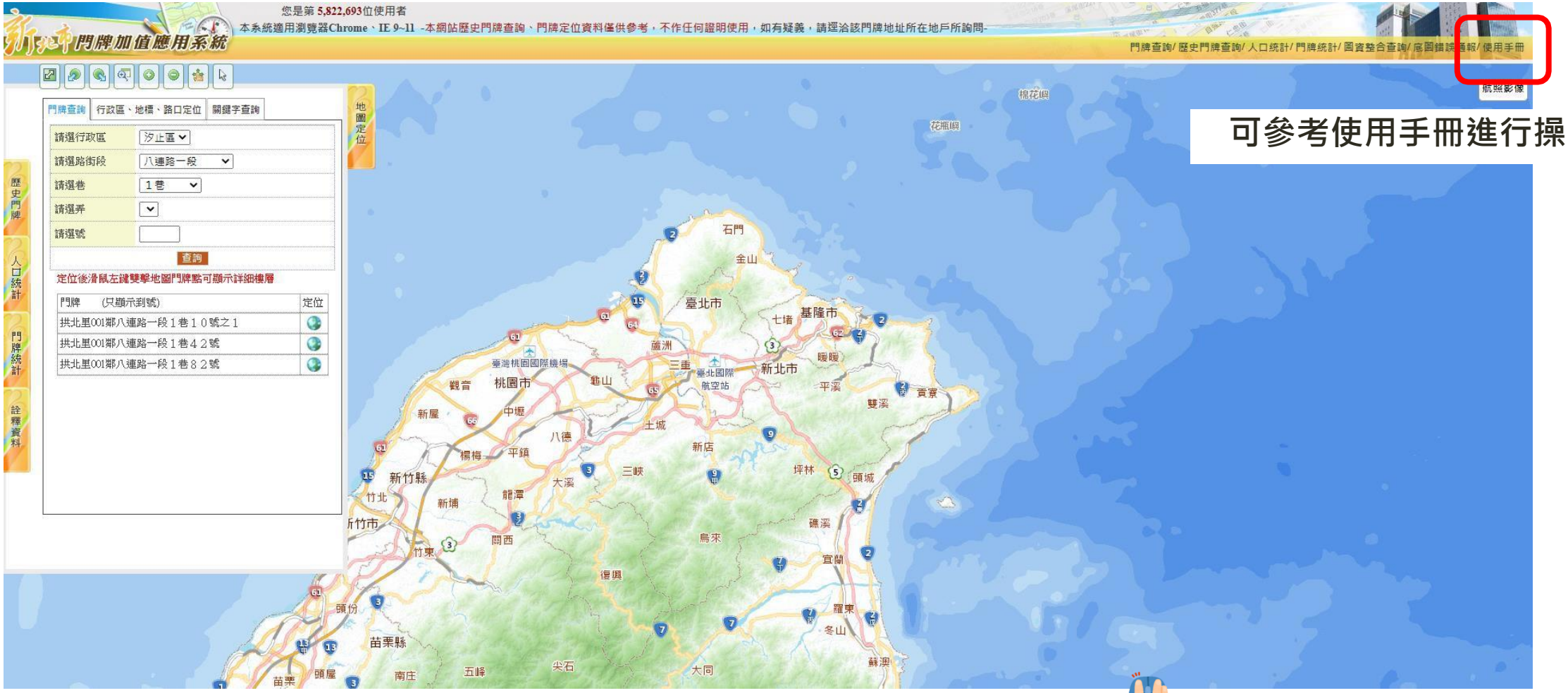


可參考使用手冊進行操作

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系統

# 相關洽詢單位一覽表

| 名稱 | 說明 | 洽詢單位 |
| --- | --- | --- |
| 建物相關疑義 | 建築或使用執照申請、是否可以興建房屋/農舍、合法房屋證明核發等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農業局(僅農舍)<br>2960-3456或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
| 使用分區相關疑義 | 使用分區之劃分、逕為分割之依據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br>2960-3456或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
| 使用分區證明書 | 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 汐止區公所2641-1111<br>萬里區公所2492-2064<br>金山區公所2498-5965 |
| 房屋稅籍證明書 | 核發房屋稅籍證明書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汐止分處8643-2888<br>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淡水分處2621-2001 |
| 徵收土地相關疑問 | 土地徵收相關疑義 | 新北市政府徵收科<br>2960-3456或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
| 變更編定相關疑義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等 | 新北市政府編定管制科<br>2960-3456或1999（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
| 戶政及門牌相關疑義 | 門牌整編、印鑑證明申請、戶籍謄本申請等相關事宜 | 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 汐止地政，活力一百！

# 為民服務，天天精彩！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